

商务部关于核准宁夏回族自治区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58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817.htm) 商务部关于核准宁夏回族自治区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（商建函〔2007〕23号）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：你厅《关于推荐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试点县（区）和承办企业的函》（宁商函〔2007〕5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商务部关于做好2007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7〕32号）精神，对你厅推荐的承办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。现批复如下：同意将下列2家企业作为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予以备案：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、宁夏中农金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。根据你区乡镇和行政村数量以及两年来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实施情况，核准2007年农家店建设规划1150个。望你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，积极引导承办企业在尚未建立农家店的乡镇和行政村建店，并按照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、《农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标准，严格界定农家店建设范围（经营单一品种商品的药店、香烟店、农副产品店、肉店、家用电器店均不属于农家店），同时，将农资农家店比重严格控制在30%以内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又好又快地推进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